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11月17日《关于准予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21号)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A类和C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基金简称:达诚策略先锋混合A,基金代码:010808,收取认(申)购费
基金简称:达诚策略先锋混合C,基金代码:010809,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诚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信中证证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中证”)。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25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6.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理性认购并产生账户资金占用,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7. 投资者应理解本基金资产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

8.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
9.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日起查询各销售机构申购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10元(含认购费)认购下限。

11.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50%比例要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2.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宜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ntegrit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cd.csrc.gov.cn/fund>)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咨询认购事宜。

15.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及时做出基金的投资决策。同时,数量型投资策略有可能做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净值出现波动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前按1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 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 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为: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布。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七、基金募集对象
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八、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充分分散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市场环境、可投资的金融工具之多样性的情况下,构建一体现策略导向的投资组合,以跟踪指数投资,以投资绩效评价引导策略调整,通过策略与投资的良性互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为“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

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十一、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第十三 销售机构”及“十三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基金最低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10元(含认购费)认购下限。

十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宋庆岩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传真:021-60581239
联系人:吴亦苒
客服热线:021-60581258
网址:www.integrity-funds.com

2.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
达诚基金官方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达诚基金”并选择关注
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 代售机构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c.com.cn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citc.com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城市主楼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欣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scs.com.cn

6. 中汇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松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hinif.com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fund.eastmoney.com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田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4号1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ijoin.com.cn
10.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法定代表人:才国定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十四、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25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确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得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六、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1. 认购费用:在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划: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四、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不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足额认购资金,认购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完成,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方可提出申购的销售机构查询。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予以退回。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进行认购。
六、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10元(含认购费)认购下限。

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10元(含认购费)认购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日至验资日期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且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如果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50%比例要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认购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限制。
七、认购费率
1.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个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A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M	认购费率
M<=50万元	1.20%
5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1.00元。
(1)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认购的净认购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数=(9,881.42+10)/1.00=9,891.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则可得9,891.42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55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元
认购份数=(5,499,000+55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55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5,4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认购的净认购金额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55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5,500,000+550)/1.00=5,500,5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55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5,500,550.00份C类基金份额。

八、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三 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第三部分 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柜台开户及认购
1. 业务受理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 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使用的唯一账户);
(4) 个人实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
(5)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税收居民提供);
(6) 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7)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业务申请表》;

(8) 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无需提供);
(9)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10)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户);
(11) 如是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等;
(12) 如是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产品目录、备案证明文件(如备案批复文件等);
(14) 如是社保账户,请提供企业年金计划备案文件、年金管理机构证书等及托管行资料;
(15) 如是年金类账户,请提供企业年金计划备案文件、年金管理机构证书等及托管行资料;

(16) 如是QFII账户,请提供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证明及托管行资料;
(17) 如由托管人负责开户,需另提供托管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托管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及经办人身份证等;
(18) 提供填写并由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19)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税收居民提供);
(20)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金融机构提供);

(21) 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
(22) 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已填写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业务申请表》;
(23) 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或加盖预留印鉴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或划款指令或加盖内部审批章的汇款用途注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如下:
户名: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524192002420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102290052241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指定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本公司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注意事项
1. 在本基金募集期时,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将向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发售,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2. 认购时须填写购买基金的金额简称或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简称:达诚策略先锋混合A,代码:010808;C类基金份额简称:达诚策略先锋混合C,代码:010809。
3. 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4) 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最后一日下午17:00之前未足额划到指定基金直销中心账户;
(5)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认购情形。

3. 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款项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投资者有效认购资金未获得确认的认购款项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五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六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宋庆岩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传真:021-60581239
联系人:吴亦苒
客服热线:021-60581258
网址:www.integrity-funds.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8934,979.6573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石晓辉
联系电话:010-89936324

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三 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信中证证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俊文
联系电话:95548-4
传真:010-60837701
联系人:李文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1028
传真:021-5115103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黄丽华、王赛赛

六、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388888
传真:(021)2338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会计师:薛莹、沈兆杰
七、发售费用
本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售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提示性公告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11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ntegrit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c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5812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务必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92号”文《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9,37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37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3月27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远东传动”,债券代码“128075”。

截至2020年11月20日,远东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52,604,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由未实施转股前的561,000,000股增至613,604,774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刘国生先生及其配偶史彩霞女士自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11月19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被动稀释至28.59%,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住所	权益变动期间	住所	权益变动期间
1.1 姓名	刘国生		史彩霞	
1.2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	
1.3 股票简称	远东传动	股票代码	002406	
1.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 否□	
1.5 是否属于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07%	
	合计	0	被动稀释1.07%	
3.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交易□ 其他√√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变动情况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借款□ 其他(请注明):		□ 股本投资款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比例(%)	比例(%)
4.承诺、诉讼、争议事项、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如有,请说明承诺、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 <td colspan="4">无,是√ 否□</td>	无,是√ 否□			
5.其他事项(如有,请说明) <td colspan="4">无,是√ 否□</td>	无,是√ 否□			
6.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证券法》第六十五条、《收购办法》第六条、《收购办法》第十三条、《收购办法》第十四条、《收购办法》第十五条、《收购办法》第十六条、《收购办法》第十七条、				